**关于申报2021年度沧州师范学院**

**校内科研基金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文社科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21年度沧州师范学院校内科研基金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助指导思想**

  为了培育更多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立项，支持鼓励年轻人打好科学研究基础，依照“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校内科研基金有重点的资助我校教师及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二、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职工及在校生，且只能申请主持其中一项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沧州师范学院校内科研基金项目。

2.项目选题应体现创新性、前瞻性，能反映本学科发展趋势。项目立意新颖，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研究条件基本完备，课题组成员结构及经费预算合理。

3.主持省部级（含）以上指令性计划项目未结项者**不予优先考虑**。

4.在研校内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研及2021年10月份申报的省大学生项目的学生此次不能再申报。

 **三、项目类别及条件**

   **1.重点项目**

申请重点项目的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的每项经费3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的每项经费1万元。

**2.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

以上学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的每项经费1.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的每项经费0.5万元。

**3.青年项目**

青年项目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且**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超过35岁（含）【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青年项目每项经费0.5万元。

**4.国家课题培育项目**

申报人须申报了当年度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当年国家项目如未中标，须承诺修改后申报下一年度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国家课题培育项目每项经费0.5万元。

**5.委托项目**

申请委托项目的申报人应关注沧州师范学院重大战略发展问题,为学校跨越式发展提供创新性理论、方法支撑并在实践中开展应用。委托项目每项经费1-3万元。

委托项目的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建言或特殊贡献的申报人职称和最终学位可适当放宽。

**6.专项项目**

专项项目设大运河、武术和齐越研究，项目由区域文化研究所、武术研究所、齐越教育研究中心分别以委托课题形式组织申报,分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两类。科研处按校级重点课题和校级青年课题统一进行管理。重点项目经费3万元，青年项目经费0.5万元。

**7**.**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文社科培育计划项目**

为提升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创新思维、[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创新型人才，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实现科研育人目的，特设立此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在校学生，指导教师1名，研究周期不超过一年，2022届毕业生不能申报。](http://www.baidu.com/link?url=dddp2XsP6fPB5L0tObsYttSxj71AmzHwU0sdThqK-Y1PVdVou7A1GSM7lEtofWQsZxd8kZ730mkvrFIHMwdzFLitGehA3DbpxpWq-kgqw-vDwVlxVtypmo0eGmj4TeqI)理科重点资助0.2万元，一般资助0.1万元，文科重点资助0.1万元，一般资助0.05万元。

**四、申报承诺及结项要求**

第一类：基础性研究项目：

申报人须根据承诺要求进行申报，承诺成果多少和等级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须严格按照所承诺任务完成课题结项,并在研究成果上注明课题立项编号。期刊论文分类请参照《沧州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要求执行。

**1.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的完成时间为3年。

在项目执行期内,申报人应至少承诺完成以下工作之一:

(1)发表2篇四类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2)发表1篇四类核心期刊论文并获得校主要领导或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

(3)获得1项省部级项目并发表1篇四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2.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一般项目的完成时间为2年。

一般项目申报人应至少承诺完成以下工作之一:

(1)发表1篇四类核心期刊论文;

(2)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4.国家课题培育项目**

国家课题培育项目的完成时间为2年。

国家课题培育项目申报人须承诺完成以下工作:

(1)当年如未中标须申报下年度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

(2)发表至少1篇四类核心期刊论文。

**5.委托项目**

委托项目的完成时间及验收根据委托部门实际需求进行和完成。

6. **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文社科培育计划项目**

重点支持开展技术产品研究、创意设计、研究报告、普通省级期刊类等。

1.技术产品研究类。包括创作科技创新相关作品以及能给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2.创意设计类。包括围绕解决生产生活中具体问题，开展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产品设计、软件设计等。

3.研究报告、普通省级期刊类。包括围绕解决现实问题或学科领域前沿问题，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形成的对策、建议或调查报告或普通省级期刊。

第二类：应用性研究项目：

（1） 以调研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应被学校主要领导、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

（2） 以科研成果转化形式结项的，自然科学类一般项目为学校创造效益在5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在8万元以上，或取得相关横向合作项目，一般项目经费到账不少于5万元，重点项目不少于8万元。社会科学类一般项目为学校创造效益在2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在3万元以上，或取得相关横向合作项目，一般项目经费到账不少于2万元，重点项目不少于3万元。（以上到账经费数均以财务证明为准）

**五、经费预算**

请参照《沧州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9】132号文件，填写经费预算。

 **六、材料及提交时间**

  1.申报人须提交纸质《沧州师范学院校内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

  2.《2021年度沧州师范学院校内科研基金项目汇总表》、《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项目汇总表》及《申请书》电子版发至邮箱czsykeyanchu@163.com。发送要求：压缩包含：A.校内基金项目申请书、汇总表;B.大学生项目申报书、汇总表。在邮件主题标明：学院名称+校内基金项目+大学生项目 。

  3.请于2021年12月8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810、815室。不按要求报送的、逾期的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5667730

 王冠楠（大学生项目）

曹舒婷（校内基金项目）

科研处

2021年12月1日